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临床专科能力提升项目
(第十包)

招标编号：CXD2022-01-057 (04)

招标文件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5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采购单位）委托，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对 CXD2022-01-057（0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临床专科能力提升项目（第十包）（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CXD2022-01-057（04）
- 2、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临床专科能力提升项目（第十包）
- 3、资金情况：国债资金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分项预算/万元	预算总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
10	10-1	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方向、心脏方向）	共2套	详见本文件 采购需求	440	870	/	是	否
	10-2	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进口）	1套		310		/	是	是
	10-3	可移动高集成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进口）	1套		120		/	/	是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5）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6）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0:00 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3:59 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00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本项目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系人姓名：夏主任 联系电话：0991-758059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 楼 2101 室

项目联系人：吴怡衡、李琦尔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临床专科能力提升项目（第十包）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系人：夏主任 联系电话：0991-758059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F 联系人：吴怡衡、李琦尔 电话：0991-8859860 电子邮箱：xjcxdzbd1@163.com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5.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

		<p>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p>6.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p> <p>7.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偏离表；</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p>

		服务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品目10-2及10-3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0	答疑接受时间		<p><u>2022年10月25日18:30</u>（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吴怡衡、李琦尔</p> <p>联系电话：0991-8859860</p>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u>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u>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否</u> 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u>2</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金额：</p> <p>第七包：174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p> <p>投标人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协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如： “ CXD2022-01-057（04） ”</p> <p>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u>详见本文件评审办法</u></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u>/</u></p>
1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9.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19.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p>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所述执行 开户名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行 号：104881006014 帐 号：107070741673
2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5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6	交付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27	保修期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8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4、陈述形式：/ 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

		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1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光明路 196 号 电话：0991-2890148 联系人：/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开标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中标后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按照本文件合同模板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43943143@qq.com。 2.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2753933@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单项货物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

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

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

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用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

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分项预算/万元	预算总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
10	10-1	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方向、心脏方向）	共2套	详见本文件 采购需求	440	870	/	是	否
	10-2	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进口）	1套		310		/	是	是
	10-3	可移动高集成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进口）	1套		120		/	/	是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不标明核心产品的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期：进口：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国产：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货到甲方

指定地点，支付设备价格的 50%；货物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余款。（设备单台到货即按比例支付）。

（4）报价要求：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相关税费以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三、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效率等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10-1	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方向、心脏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方向）</p> <p>1. 数量：一套</p> <p>2. 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p> <p>2.1. 用途：超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最新平台，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p> <p>2.2 投标设备要求为国内生产的产品，2020 年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满足全身应用的最高档次机型；</p> <p>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3.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p> <p>3.1.1. ≥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OLED 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p> <p>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按功能分区，支持多点触控。触摸屏可节仰升角度；</p> <p>3.1.3.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3.1.4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p> <p>3.1.5 高保真探头技术；</p> <p>3.1.6.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附图证明）</p> <p>3.1.7. 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零键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及造影图像质量；</p> <p>3.1.8. 自动彩色闪烁伪像抑制技术，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p>

		<p>3.1.9.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p> <p>3.1.10.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p> <p>3.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3.1.1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 <p>3.1.13.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p> <p>3.1.14.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p> <p>3.1.15.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p> <p>3.1.16.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p> <p>3.1.17.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p> <p>3.1.18.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p> <p>3.1.19.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改进工作流程、提升诊断效率。</p> <p>3.1.20.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1.20.1. 360 度环绕加热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1.20.2. 加热温度可控</p> <p>3.1.21. 四维实时图像，基于 AI 大数据深度场景化，在实时状态下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附图证明）</p> <p>3.1.22. 手势感应探头技术，探头内置多点触控传感器，双击探头前端任何部位，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无需在触摸屏上切换，方便使用。</p> <p>3.1.23.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p> <p>3.1.24.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3.1.25.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p> <p>3.1.26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0 年以后推出最新机型，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p> <p>3.2 心血管功能：</p> <p>3.2.1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附图证明）。</p> <p>3.2.2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p>
--	--	--

		<p>3.2.2.1. 快速自动测量心脏的 2D/M/PW 图像；</p> <p>3.2.2.2. 2D: 左房、左室、室间隔、室壁径线、辛普森法心功能测量（单平面和双平面），EF、FS 等</p> <p>3.2.2.3.M: 主动脉、左房、左室、室间隔、室壁径线、EF、FS、EDV、ESV、SV、CO、HR 等；</p> <p>3.2.3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组织多普勒峰值速度测量、M 型多种模式：</p> <p>3.2.3.1. 评价左室功能，观察和量化心肌功能；</p> <p>3.2.3.2. 评价室壁运动，在电生理方面：预激综合征、束支传导阻滞、定位异位起搏点；</p> <p>3.2.4 具备相控阵探头扇扩技术，使近场扫查部位显示更全面，无遗漏；</p> <p>3.2.5 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技术：</p> <p>3.2.5.1. 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图像，无需特别按键操作；</p> <p>3.2.5.2. 可以优化量程、基线、增益；</p> <p>3.2.5.3. 可以进行频谱后处理优化；</p> <p>3.3 成像技术</p> <p>3.3.1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3.3.1.1. 扩展成像视野，支持 360° 自由旋转</p> <p>3.3.1.2. 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p> <p>3.3.1.3. 具有速度指示器，测量功能，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p> <p>3.3.1.4. 支持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p> <p>3.3.1.5.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UltraArt 技术结合使用</p> <p>3.3.2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3.3.2.1. 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p> <p>3.3.2.2. 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p> <p>3.3.2.3. 图像支持 360° 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p> <p>3.3.2.4. 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p> <p>3.3.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p> <p>3.3.3.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p>
--	--	--

		<p>3.3.3.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p> <p>3.3.3.3. 专门的预置条件</p> <p>3.3.4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采用相干脉冲成像造影技术，发射和接收过程中采用精确的相位和振幅调制控制，利用所获取的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进行造影成像</p> <p>3.3.4.1. 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p> <p>3.3.4.2.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p> <p>3.3.4.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p> <p>3.3.4.4. 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 shadow 映射功能，支持同步测量</p> <p>3.3.4.5. 具备 Peak Hold 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采用独特算法，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 图像修正补偿，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p> <p>3.3.4.6. 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geq8 分钟</p> <p>3.3.4.7. 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p> <p>3.3.4.8. 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p> <p>3.3.4.9. 造影模式下，支持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p> <p>3.3.5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p> <p>3.3.5.1.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p> <p>3.3.5.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p> <p>3.3.5.3. 具备 Shadow “映射” 模式测量，并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p> <p>3.3.5.4. 具有 QF 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p> <p>3.3.6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p> <p>3.3.6.1. 定量组织弹性，可用文字标记测量点、结节或肝段</p> <p>3.3.6.2.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 (m/s) 和组织的弹性图 (kPa)</p>
--	--	---

		<p>3.3.6.3.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p> <p>3.3.7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p> <p>3.3.7.1. 采用安全先进的多组梳状脉冲波激发，同时激发多组剪切波，通过对同一点多次测量，进行相关性矫正，确保测量准确性，提高定量重复性</p> <p>3.3.7.2. 同时定性和定量软组织弹性值</p> <p>3.3.7.3. 具有速度、位移、质量等多种质控模式</p> <p>3.3.7.4. 支持腹部、高频探头，拓展临床应用</p> <p>3.3.7.5. 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取样点数量无限制，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p> <p>3.3.7.6. 可显示 IQR 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 IQR/Median 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提供图片证明）</p> <p>3.3.8 具备心脏负荷超声功能</p> <p>3.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3.4.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p> <p>3.4.2. 妇科测量和计算；</p> <p>3.4.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3.4.4.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p> <p>3.4.5.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p> <p>3.4.6.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p> <p>3.4.7.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客户自定义</p> <p>3.5.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3.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p> <p>3.5.2. 硬盘容量\geq1TB</p> <p>3.5.3. USB接口\geq8个</p> <p>3.5.4.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DICOM或PC文件</p> <p>3.6. 输入/输出信号</p> <p>3.6.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p> <p>3.6.2. 输出：DP 高清输出</p> <p>3.7.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4.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	--	--

		<p>4.1. 系统通用功能</p> <p>4.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2英寸，具有调节拉手及万象关节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前后折叠。</p> <p>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5英寸，角度可调，角度≥ 20度</p> <p>4.1.3. 操作面板人机工程布局，可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高度可调范围≥ 22cm，左右旋转角度≥ 90度。</p> <p>4.1.4. 探头接口选择≥ 4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具有磁吸式连接技术</p> <p>4.1.5.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p> <p>4.1.6. 安全性能：质量符合国家商品安全的要求</p> <p>4.2 探头规格</p> <p>4.2.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最高频率≥ 18MHz，从1MHz到18MHz</p> <p>4.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p> <p>4.2.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3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p> <p>4.2.4. 探头类型：电子凸阵、高频线阵、相控阵心脏、超高频线阵、腔内探头</p> <p>4.2.5. 单晶体探头≥ 2种</p> <p>4.2.6. 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 30cm</p> <p>4.2.7. 探头（配置五把探头）： 腹部凸阵探头：1把 高频线阵探头：1把 腔内探头：1把 超高频线阵：1把 相控阵心脏：1把</p> <p>4.2.8. B/D兼用： 电子凸阵：B/PW 电子线阵：B/PW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p> <p>4.2.9.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4.3 .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4.3.1.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512</p> <p>4.3.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4bit</p> <p>4.3.3. 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40帧/秒</p>
--	--	--

		<p>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85°，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65帧/秒</p> <p>4.3.4.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段；接收可连续聚焦</p> <p>4.3.5.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8段，B/M可独立调节</p> <p>4.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20 dB</p> <p>4.3.7. 可视动态范围：10-80 dB，步进为1</p> <p>4.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帧，回放时间30秒，并能进行测量和计算</p> <p>4.3.9. 高清放大功能：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p> <p>4.4. 频谱多普勒</p> <p>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p> <p>4.4.2.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2个</p> <p>4.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p> <p>4.4.4.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1mm- 20mm，多级可调</p> <p>4.4.5.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 m/s CWD血流速度≥19 m/s</p> <p>4.4.6. 最低测量速度≤1.0 mm/s（非噪音信号）</p> <p>4.4.7.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30 秒；</p> <p>4.4.8. 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状态，无需特别按键操作；</p> <p>4.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p> <p>4.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4.5. 彩色多普勒</p> <p>4.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p> <p>4.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p> <p>4.5.3. 扫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10帧/秒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85°，18cm深度时，帧速率≥10帧/秒</p> <p>4.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p> <p>4.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p> <p>4.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4.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提供证</p>
--	--	---

明图片)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4.6.1. B/M、PWD、Color Doppler

4.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4.7. 记录装置

4.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以AVI、JP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4.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1T$

4.7.3. USB接口 ≥ 8 个

4.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5. 开机率 $\geq 98\%$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国产心脏方向）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080P），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多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3. 3D/4D 成像功能

3.1. 具备实时三维经食道及三维经胸超声诊断功能

3.2. 具备全自动实时三维右心室测量

3.3. 具备左心耳三维自动测量技术

4. 具备心腔镜成像技术

4.1.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

4.2. 光源移动方向，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能够反映正面及背面光源照射。

5. 全自动心脏功能定量技术

5.1. 全自动左室定量。

5.2. 全自动右室定量

5.3. 全自动左房定量

5.4. 具备左室心腔造影、心肌造影、腹部及血管造影技术

6. 高清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6.1. 能够实时双幅显示及组织抑制显示超低速血流及动脉高速血流，并具备

		<p>多种 map 图形表示</p> <p>6.2. 可实现双微造影技术及高帧频造影技术</p> <p>6.3. 所配置探头均为单晶体探头</p> <p>6.4. 可实现三维二尖瓣定量导航技术</p> <p>7.1. 系统通用功能</p> <p>7.1.1.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 4个，无针式微型接口，均可通用</p> <p>7.1.2.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电子锁定</p> <p>7.2 探头规格</p> <p>7.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探头频率 1 MHz 到 22 MHz；高频线阵探头具备≥ 1920阵元；、</p> <p>7.2.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p> <p>7.2.3. 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具备采用晶体材料</p> <p>7.2.4. 可支持三维经食道矩阵探头技术，三维经食道探头可视角度$\geq 100^\circ$。</p> <p>7.3. 探头要求:4把探头</p> <p>7.3.1. 成人心脏探头 1把:成像频率 1-5MHz 成人心脏实时三维经食道探头 1把:成像频率 2-7MHz 腹部探头 1把:成像频率 1-5Hz 血管/小器官探头 1把:成像频率 5-12Hz</p> <p>7.3.2. 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100帧/秒 凸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39帧/秒 线阵,全视野,4cm深度时,帧速率≥ 63帧/秒</p> <p>7.3.3. 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 40cm</p> <p>*7.3.4. 扇扫角度:可配儿童相控阵探头≥ 120度,频率:2-9MHz</p> <p>7.3.5.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p> <p>7.3.6. 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 2500幅,存储时间≥ 6分钟</p> <p>7.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 40个</p> <p>7.3.8.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可独立调节,TGC分段≥ 8,支持LGC分段调节</p> <p>7.4.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p> <p>7.4.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p> <p>7.4.1.1. 具备2D、M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p>
--	--	--

		<p>式</p> <p>7.4.1.2.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p> <p>7.4.1.3.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p> <p>7.4.1.4.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心腔镜、彩色心腔镜、深度光源、智能切割、三维造影</p> <p>7.4.1.5.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p> <p>7.4.1.6. 具备高帧频成像</p> <p>7.4.1.7. 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geq 100 \times 100$度</p> <p>7.4.1.8. 具备心腔镜成像模式</p> <p>7.4.1.9. 具备心脏灰阶三维成像</p> <p>7.4.1.10. 具备心脏彩色三维成像</p> <p>7.4.1.11. 具备深度光源成像模式</p> <p>7.4.1.12. 具备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等</p> <p>7.4.1.13. 具备光源成像模式</p> <p>7.4.1.14. 具备实时三维断层成像</p> <p>7.4.1.15.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p> <p>7.4.1.16. 具备三维和MPR直接测量</p> <p>7.5. 频率多普勒</p> <p>7.5.1. 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p> <p>7.5.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p> <p>7.5.3. 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时，血流速度最大$\geq 8\text{m/s}$；CW，1.8MHz，0°时血流速度最大$\geq 25\text{m/s}$</p> <p>7.5.4. 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非噪声信号）</p> <p>7.5.5. 显示方式：B/D、B/C/D、D</p> <p>7.5.6. 电影回放：≥ 2000帧</p> <p>7.5.7. 零位移动：≥ 6级</p> <p>7.5.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text{--}20\text{mm}$；分级可调</p> <p>7.5.9.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p> <p>7.5.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p> <p>7.6. 彩色多普勒</p> <p>7.6.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7.6.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p> <p>7.6.3. 彩色显示角度：$20\text{--}120^\circ$选择</p> <p>7.6.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深，帧频≥ 19帧/秒</p>
--	--	--

		<p>7.6.5. 组织多普勒帧频: 全视野, 18cm 深, 帧频\geq110 帧/秒</p> <p>7.6.6. 显示位置调整: 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20^{\circ}$</p> <p>7.6.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5 级, 黑/白与彩色比较, 彩色对比</p> <p>7.6.8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p> <p>7.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p> <p>7.7.1. 动态图像采集, 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geq100 幅</p> <p>7.7.2. 同屏电影回放\geq4 画面, 可调回放速度</p> <p>7.7.3. 存储图像及文档: 超大 1TB 硬盘, CD/DVD</p> <p>7.7.4. 支持报告存储, 检索, 统计</p> <p>7.7.5. 为保护病人隐私, 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p> <p>7.7.6. 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p> <p>7.8.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p>
<p>10-2</p>	<p>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原装进口)</p>	<p>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原装进口)</p> <p>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geq24 英寸, 分辨率 1920\times1080 (1080P),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p> <p>2.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多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p> <p>3. 3D/4D 成像功能</p> <p>3.1.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 支持腹部、高频、腔内、容积探头检查成像</p> <p>3.2. 具备自由臂三维成像、支持常规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p> <p>3.3. 具有表面模式、骨骼模式、反转成像模式等</p> <p>4. 成像功能: 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 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p> <p>4.1.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p> <p>4.2. 光源移动方向, 光源可沿 X/Y/Z 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p> <p>4.3. 全触屏手势操控三维成像后处理: 通过在全触摸屏上进行手势操作, 可对容积图像进行 X/Y/Z 轴向旋转及放大/缩小调整, 并通过手势操作, 使得光源可沿 X/Y/Z 轴三个方向进行调节, 有助于组织内部的结构观察。</p> <p>5. 智能容积断层成像, 可在 X, Y, Z 轴具有多层断层显示方式并可进行同屏显示</p> <p>5.1. 单次可切割\geq30 幅图像。</p>

		<p>5.2. 同屏显示≥ 25幅图像（参考切面除外，请附图说明）</p> <p>5.3. 可进行多种显示格式排列，包括3*3、4*4、5*5。</p> <p>5.4. 可调节不同断层切割层厚，最小切割层厚$\leq 0.1\text{mm}$</p> <p>6. 弹性成像技术</p> <p>6.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p> <p>6.2.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p> <p>6.3. 具备浅表、腹部及腔内弹性成像</p> <p>6.4.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p> <p>7. 探头参数：</p> <p>7.1.1. 高频线阵探头，具备≥ 1920阵元；</p> <p>7.1.2.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geq 22\text{MHz}$，从1MHz到22Hz</p> <p>7.1.3.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7.1.4.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p> <p>7.1.5. 主机可支持探头≥ 11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列出探头型号，并提供证明）</p> <p>7.1.6.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256 电子微凸腔内探头有效阵元数≥ 128 电子经腹容积探头有效阵元数≥ 192</p> <p>7.1.7. 腹部探头1把约（1.0MHz-4.9MHz） 心脏探头1把约（1.0MHz-4.9MHz） 腹部容积探头1把约（2.5MHz-9.0MHz） 体腔内探头1把约（3.2 MHz -9.5MHz） 浅表器官探头1把约（4.0MHz-17.9 MHz）</p> <p>7.1.8.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矩阵：B/PWD、电子相控阵：B/PWD、 B/CWD</p> <p>7.2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7.2.1.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7.2.2.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帧速度≥ 50帧/秒</p> <p>7.2.1. 增益调节：TGC≥ 8段，B/M 可独立调节</p> <p>7.2.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geq 12\text{bit}$</p> <p>7.2.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7.2.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	--	--

		<p>7.2.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7.2.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300 dB</p> <p>7.2.7.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p> <p>7.3. 频谱多普勒：</p> <p>7.3.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p> <p>7.3.2. 发射频率：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p> <p>7.3.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p> <p>7.3.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p> <p>7.3.5. 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非噪音信号）；</p> <p>7.3.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50秒；</p> <p>7.3.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 <p>7.3.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p> <p>7.3.9. 零位移动：≥ 9 级；</p> <p>7.3.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I扩展，局放及移位；</p> <p>7.3.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7.4. 彩色多普勒：</p> <p>7.4.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p> <p>7.4.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1帧/ S</p> <p>7.4.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p> <p>7.4.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p> <p>7.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7.4.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p> <p>6.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7.5.1. B/M、PWD、COLOR DOPPLER</p> <p>7.5.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8. 记录装置：</p> <p>8.1.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p>
--	--	---

		<p>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8.1.2. 主机硬盘容量$\geq 1T$ (1024GB)</p> <p>8.1.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p> <p>8.1.4. USB接口≥ 5个, 用于图像传输</p> <p>9.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p> <p>10. 开机率$\geq 98\%$</p>
<p>10-3</p>	<p>可移动高集成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移动高集成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 <p>1. 主机系统性能</p> <p>1.1. 显示器及操作系统</p> <p>1.1.1. ≥ 15 寸数字纯平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p> <p>1.1.2. 智能化操作平台</p> <p>1.1.3. 瞬间待机启动系统</p> <p>1.1.4. 环境亮度自感应控制</p> <p>1.1.5. 全方位人机工程学设计</p> <p>1.2. 主机系统</p> <p>1.2.1. 全数字高集成宽频带声束形成器</p> <p>1.2.2. 动态范围$\geq 170dB$, 可视可调</p> <p>1.2.3.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p> <p>1.2.4. 具备智能扫查助手, 按照预设扫查流程, 按照一定扫描顺序, 获得一系列系统既定要求的切面, 增加临床操作的可重复性和实现临床标准化操作的系统</p> <p>1.3. 二维灰阶成像 (部件) 单元</p> <p>1.3.1. 单晶体探头技术, 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 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提纯处理, 对显像困难的病人图像大大改善</p> <p>1.3.2. 磁共振相素优化技术 (XRES), 实时声束偏转技术, 多级别可调</p> <p>1.3.3. 单键实时自动优化动态范围, TGC, 增益调节</p> <p>1.3.4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 TGC, 增益调节</p> <p>1.3.5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 360 度范围内可调可移动, 对传统 M 型扫描进行角度矫正, 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 可用于二维, 彩色血流及多普勒模式。</p> <p>1.3.6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p> <p>1.3.7 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p> <p>1.3.8 支持扩展成像, 实现心尖处宽视野成像, 增加显示屏有效显示区域, 增加诊断信息, 提高诊断效率</p>

		<p>1.3.9 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实现在临床穿刺过程中，增强针尖的显示，减少穿刺针后方声影</p> <p>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p> <p>1.4.1. 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节声束角度，自动调整范围(-60° — 60°)</p> <p>1.4.2. 自适应多普勒技术减少噪声、伪像</p> <p>1.4.3. 自动多普勒分析</p> <p>1.4.4.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 Doppler 频谱</p> <p>1.4.5. 双同步和三同步 2D、color、PW/CW 成像</p> <p>1.4.6. 取样容积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8mm 至 24.6mm 多级可调；(附图证明最小及最大取样宽度)</p> <p>1.5.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p> <p>1.5.1. 超宽频带血流技术</p> <p>1.5.2.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p> <p>1.5.4.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彩色血流，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p> <p>1.5.5. 二维和彩色对比显像</p> <p>1.5.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1.5.7. 实时彩色血流 M 型</p> <p>1.5.8. 彩色能量调制成像（CPA）</p> <p>1.6.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p> <p>1.6.1. 高帧频组织多普勒成像</p> <p>1.6.2. 二维，彩色 M 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p> <p>1.6.3. 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p> <p>1.6.4. 在心心肌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p> <p>1.6.5. 动态组织追踪取样</p> <p>1.7. 二次谐波成像（自然组织谐波成像）</p> <p>1.7.1. PIH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p> <p>1.7.2. 脉冲优化技术</p> <p>1.7.3. XRES 技术支持自然组织谐波成像</p> <p>1.8. 造影成像</p> <p>1.9. 激活的原始数据处理功能：冻结或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p> <p>1.10. 实时三维成像</p> <p>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p>2.1. 一般测量，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p>
--	--	--

		<p>2.2. 三维测量，可在三维图像上直接进行距离、面积及周长的基本测量。</p> <p>2.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p> <p>2.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2.4. 心腔内超声成像软件，开通此软件后可支持雅培心腔内导管超声成像，支持 2D ICE 探头</p> <p>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p> <p>4. 参考信号：心电图和生理信号</p> <p>4.1. 外接三导联心电信号输入</p> <p>4.2. 外接其它设备（如监护仪）心电信号输入</p> <p>4.3. 两个生理信号输入通道</p> <p>5.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p> <p>6. 记录装置：</p> <p>6.1. 硬盘存储$\geq 500\text{GB}$</p> <p>6.2. 黑白或彩色视频打印机</p> <p>6.3. 内置 DVD/CD 刻录</p> <p>6.2.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图像</p> <p>7.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7.1. 系统通用功能</p> <p>7.1.1 监视器：≥ 15" 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亮度可调</p> <p>7.1.2 探头接口选择≥ 2种，并且所有支持探头不需转接即可插拔使用</p> <p>7.2. 探头规格</p> <p>7.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p> <p>7.2.2 二维及多普勒(B/D) 兼用：电子相控阵 B/PW 及 B/CW</p> <p>7.2.3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p> <p>7.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p> <p>7.3.1 扫描：相控阵 超声频率约 1-5MHz</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约 3-12MHz</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凸阵 超声频率约 1-5MHz</p> <p>7.3.2 扫描速率：全视野，$\geq 19\text{cm}$ 深度时，帧速率≥ 60 帧/秒</p> <p>7.3.3 扫描深度：1-30cm</p> <p>7.3.4 声束聚焦：发射≥ 8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p> <p>7.3.5 心脏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2</p> <p>7.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500幅</p> <p>7.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7.3.8 增益调节：B/D 可独立调节，STC (DGC) 分段≥ 8，LGC 分段≥ 2</p>
--	--	--

		<p>7.4. 频普多普勒</p> <p>7.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扇型探头或笔式探头）</p> <p>7.4.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电子扇形 PW，CW</p> <p>7.4.3 最大测量速度：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最大±6.0m/s；CW，血流速度最大±40m/s</p> <p>7.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非噪声信号）</p> <p>7.4.5 显示方式：B/D，M/D，D</p> <p>7.4.6 电影回放：≥180 秒</p> <p>7.4.7 零位移动：≥6 级</p> <p>7.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8-28mm；分级</p> <p>7.4.9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可分级选择</p> <p>7.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局部放大及移位</p> <p>7.5. 彩色多普勒</p> <p>7.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7.5.2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p> <p>7.5.3 彩色显示角度：20-90 度选择</p> <p>7.5.4 彩色显示帧数：85 度，17cm 深度，帧频≥15 帧/秒</p> <p>7.5.5 组织多普勒帧频：75 度，11cm 深度，帧频≥100 帧/秒</p> <p>7.5.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p> <p>7.5.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7.5.8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TDI)</p> <p>7.6. 经食道三维矩阵探头：超声频率 2.0-8.0MHz</p> <p>7.6.1 全功能，包括 2D，3D,Color，M mode，PW，CW</p> <p>7.6.2 抗电刀干扰</p> <p>7.6.3 加长缆线≥1.5M</p> <p>7.7.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8. 相控阵 1 把、凸阵 1 把、线阵 1 把、共三把探头</p>
--	--	--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响应。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全新产品。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

1.1. 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所有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免费培训,至用户设备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对操作人员的培训以会基本操作为准,对设备维护人员以会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1.2. 服务期内包含我院诊断医生及操作技师各2人提供每人1个月去三甲级医院培训学习(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工程师1人行业协会培训(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果有）。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5. ★**质保期**：本项目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设备原厂全保 2 年（提供厂家承诺函），保修期自全套系统完成最终验收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因设备故障造成停机时间等额顺延保修期。（本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效率等要求”中有不同要求的，按“三、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效率等要求”的质保期要求执行。）
 - 5.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6.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至少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新疆地区或西北地区或全国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提供 800 或 400 全国免费电话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 设备出现故障后，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4 小时，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8.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是软件系统安全漏洞或程序 BUG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终生的免费升级和维护。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		
	在“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			

		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2.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3.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经验评价	3分	<p>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国内销售情况，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p>如果标项属非单一货物采购的，业绩打分描述如下：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国内销售情况，提供核心产品（1）+非核心产品（1）计做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评分	1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3)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2 分；</p> <p>4) 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 2 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租房合同，工程师简介、近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2分	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最高2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分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扣至0分为止；</p> <p>2) 未标记任何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对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SCJSBTYY-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 _____ 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设备名称、生产日期、制造商（厂家具体名称）、产地及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及合同金额。（项目所含所有设备及耗材详细清单附后）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日期	制造商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2									
3									
合同金额：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万元）整							

万元整。

注：合同金额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质量质保、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高出的价格。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支付设备价格的 50%；货物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余款。（设备

单台到货即按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_____ (小写))。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质保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3、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2年。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导致短期停用,又因不能及时更换或其它原因而导致设备无法恢复正常使用,同时又无法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

六、设备的包装

1、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设备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设备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以及相关培训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_____),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详细明确安全质量遵循标准和环保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_____）；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详细明确安全质量遵循标准和环保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_____）（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付款依据及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否则，甲方可以不通过验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6、若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数量不足、或质量、技术方面有问题、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

7、乙方所提供设备如属于法定检定的，需由乙方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乙方应能保证设备计量合格，如无法保证，乙方应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初次计量检定或校准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视为违约，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免费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技术或其他），造成设备停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或无偿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9、培训方式：

9.1.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所有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免费培训，至用户设备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对操作人员的培训以会基本操作为准，对设备维护人员以会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为准）。

9.2. 服务期内包含甲方诊断医生及操作技师各2人提供每人1个月去三甲级医院免费培训学习。

9.3. 甲方工程师1人行业协会免费培训。

10、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设备、零

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维修或巡检方式

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耗材及配件，并在合同签订后五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合同履行期内，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同时质保期顺延；

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维修联系人：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号：_____

设备在维修期间，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供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两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及合同履行依据；

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5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视为乙方未如约合同履行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引起的所有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如延期交货达一个月时或交货质量和功能不满足使用科室需求、未能提供设备相关证件者、单项货物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及甲方预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不够可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如遇国家、自治区或兵团、乌鲁木齐市相关行业部门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二）合同的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人。

(二) 合同签订五年内，与我院的任何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信息系统所有供应商数据接口（包括设备方和医院现有业务软件方接口）相关费用。

(三)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2、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乙方或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

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和赔偿。

6、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包装符合本文件前附表有关文件要求、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应当会同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乙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甲方。甲方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7、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在质保期即将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五）送达事项：任何一方对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联系电话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六）其他事项：_____。

（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八）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2、乙方：

3、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1、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二)

2、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3、地址:

4、法定代表人: (签章)

5、法定代表人: (签章)

6、传真: 0991-7580577/2630424

7、传真:

8、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

10、开户行:

9、兵团支行

11、账号: 30704101040000692

12、账号:

13、邮政编码: 830000

14、邮政编码:

15、电子邮箱:

16、电子邮箱:

17、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18、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19、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20、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21、签订日期: **年**月**日

22、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XD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 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 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11 （统一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如下惩罚：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的任何项目。

(三)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 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硬件设施等）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7（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中国·新疆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投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投标人所属行业为_____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_____。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万元)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本项目中涉及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名称、价格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